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苏州弘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元器件产品 360 万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弘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6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弘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元器件产品 360 万片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弘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旭	联系人	王霞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32 号				
联系电话	13915573584	传真	68312743	邮编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3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经发备【2019】8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197.38 (租赁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8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及主要成分见表 1-1; 生产设备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见表 1-2; 主要原辅料、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00	燃油(吨/年)	无		
电(千瓦时/年)	7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	无	其他	无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 12 人, 生活用水按 100 升/人.天(250 天/年)计, 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t/a, 排水按照 80%计算,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0t/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储存方式/ 存放位置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 运输
1	保护膜	67~77%PET 膜 +23~33%聚丙烯 酸酯	2 万平方米 (折合重量 约 2.8t)	原料仓库	500 平方 米/卷	1500 平方米	国内 陆运
2	离型膜	90%PET 膜 +10%硅溶胶	2.5 万平方米 (折合重量 约 3.2t)	原料仓库		2000 平方米	
3	OCA 胶带	40%PET 膜 +60%聚丙烯酸 酯	2.5 万平方米 (折合重量 约 3.5t)	原料仓库		2000 平方米	

表 1-2 本项目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备注
1	贴合机	/	5	/
2	模切机	/	4	/
3	分条机	/	1	/
4	空压机	/	1	/
5	游标卡尺	/	若干	/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PET 膜	半透明乳白色或无色透明状固 态物质,无气味,比重 1.30-1.38, 不溶于水,热变形温度: 224℃, 熔点 254℃,分解温度: 300℃	/	无资料
2	硅溶胶	透明或乳白色粘稠液体,无臭、 无毒,不溶于水,粘度: 100-300cps,分子式可表示为 mSiO ₂ .nH ₂ O	/	无资料
3	丙烯酸酯共 聚物	无色或浅黄色粘稠液体,轻微 气味,软化点-60~40℃,比重 0.9~1.1	/	无资料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弘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光学仪器配件、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销售及研发。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电子元器件产品 360 万片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苏高新经发备[2019]82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规定，本项目属“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第 70 类“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项目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苏州弘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评价工作。我司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名称：苏州弘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元器件产品 360 万片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弘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32 号；

周边环境：本项目租赁苏州市宇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约 1197.38m²。项目所在地西侧为火炬路，南侧为苏州市友国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欧西爱司物流公司，东侧亦为工业厂房。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情况图见附图 2。

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子元器件产品 360 万片。生产厂房共一层，主要划分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分条车间、模切车间、检测车间及办公区域，设备主要包括分条机、摸切机、贴合机、空压机等，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生产工况及职工人数：员工 12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

厂内生活设施：配有卫生设施，不设食堂。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设计能力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时数（h/年）
1	生产车间	电子元器件产品	360 万片	2000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分条车间	100m ²	主要进行分条备料
	模切车间	200m ²	主要进行模切、贴合等
	检测车间	100m ²	主要进行尺寸测量等人工检测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主要存放保护膜、离型膜、OCA 胶带
	产品仓库	100m ²	/
	危废仓库	10 m ²	厂房内划分，主要存放废 OCA 胶带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苏州新区水厂提供，用水量约 300 吨/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	雨水	排入火炬路上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240t/a 经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27-2007）表 1 I 级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供电		由苏州新区电厂提供，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照明设备用电，用电量为 7 万千瓦时/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地	面积约 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3、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32 号，属于狮山街道。根据《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此外，根据土地证（苏新国用（2002）字第 6316 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的用地规划。

（2）与产业定位相符性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

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子元器件产品 360 万片，符合高新区的相关产业规划。

(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生产，行业类别属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的限制、禁止类之内；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淘汰类；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是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

(4) 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0km，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划定的太湖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0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排放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5)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主

要为“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距离约 2.4km。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组要为“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区”及“石湖（吴中区）风景名胜区”，其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表 1-6。该项目距离太湖堤岸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10km，属于三级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区约 2.4km。距离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石湖（吴中区）风景名胜区约 2.5km；本项目与苏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

表 1-6 苏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厂界最近距离 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高新区内上方山山体 30 米等高线以上区域及石湖水域。	北至环山路，东、南、西至吴中区界。石湖景区内有新丰村、石湖村两个行政村和石湖水产养殖场。	6.02	2.20	3.82	东南 2.4
石湖（吴中区）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吴中区内七子山、尧峰山、吴山山体 30 米等高线以上区域及石湖水域（吴中区）。	东以友新路为界，南以石湖南边界、吴越路、越湖路、尧峰山南山界为界，西以尧峰山、凤凰山西侧山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不包括高新区部分，含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	19.83	7.69	12.14	东南 2.5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32 号，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

（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 号）和《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 号）中“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等有关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生产，不涉及喷涂等工序，不使用清洗剂、油墨等。胶

黏剂为保护膜、离型膜及 OCA 胶带上自带的胶黏剂，主要成分为硅溶胶及聚丙烯酸酯。其中，保护膜约 23~33% 聚丙烯酸酯，离型膜约 10% 硅溶胶，OCA 约 60% 聚丙烯酸酯，因此，本项目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

(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区，”距离约 2.4km，不属于二级管控区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 与资源利用上限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取当地自来水，且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③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完善，工农业及生活用电供应充足，水电供应可以满足生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符合《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对区域声功能的定位。根据《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统计数据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苏州市区 S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及 CO 日均浓度全部达标；其中 NO₂、PM_{2.5} 年均浓度及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苏州市区的主要污染源为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进行企业废气及汽车尾气治理以使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参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本项目不含 N、P 废水排放，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不属于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选址符合高新区的规划要求，符合“太湖条例”以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政策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租赁厂房为苏州市宇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无相关污染及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周围情况及环境敏感点

1、地理位置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km、浦东国际机场 130km，距上海港 100km、张家港港口 90km、太仓港 70km、常熟港 60km。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建设中的世纪大道横贯东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32 号，项目所在地西侧为火炬路，南侧为苏州市友国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欧西爱司物流公司，东侧亦为工业厂房。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情况图见附图 2。

该项目距离太湖堤岸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10km，属于三级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区约 2.4km。距离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石湖（吴中区）风景名胜区约 2.5km；本项目与苏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

2、地形地貌及地质概况

苏州地处长江下游入海附近地区，属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根据地质分析，它可划分为四个工程地质分区：(1)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其中还可分为坡度舒缓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和高营孤立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2)冲积湖平原工程地质区；(3)人工堆积地貌工程地质区；(4)湖、沼地工程地质区。地震基本烈度属 6 度设防区（即无地震区）地质条件。

苏州高新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3、气候气象及水文

苏州高新区属东部季风大区北亚热带长江中、下游区。夏季炎热，盛行偏南风，冬季冷湿，多偏北风。根据近 20 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 15.7℃，平均年降水量 1099.6mm，年平均蒸发量 1283.8mm，年平均日照时数 1937.0 小时，

平均年无霜期 321 日，年平均气压 1016.1hPa，常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其次为西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3.4m/s。

本地区河流属太湖水系，区内河网交织。一般河道间距为 500-800m，最大不超过 1200m。高新区内河道走向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的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的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区域内主要河流（京杭运河，长浒大桥断面）水文特征为：水深 3 米~4 米，河宽 87 米，流量（枯水期） $21.8\text{m}^3/\text{s}$ ，丰水期为 $60\text{m}^3/\text{s}$ ~ $100\text{m}^3/\text{s}$ ，水流向为由北向南。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人工植被主要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粮食作物是水稻、三麦和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目前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苏州高新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2018 年，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250 亿元，增长 7% 左右；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 亿元，增长 11.2%，税收占比达 92.4%；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1 亿元。工业经济健康发展，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127 亿元，增长 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利税、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9%、7% 和 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7%。产业迈向中高端，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8%；新增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试点示范项目 3 个，省级示范智能车间 16 家。深入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关停淘汰落后低端低效企业超过 70 家，盘活低效工业用地超过 1000 亩。现代服务业优化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9%。新增市级总部企业 4 家，食行生鲜获评省级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重点企业。发挥特色资源优势，加强旅游与文化、科技融合，全年共接待游客 1906 万人次、增长 8.1%，实现旅游总收入 143 亿元、增长 8.7%。

2、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高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开发建设的，1992 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6.8km²。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

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km² 扩大到 223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 4 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

基础设施规划：

(1) 供电

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2) 供水

规划期末高新区总用水量为 64.9 万立方米/日，其中综合生活用水量 31.2 万立方米/日，工业用水量 25.2 万立方米/日，时变化系数取 1.2，最大小时用水量为 32450 立方米/时。

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本项目由两个水厂联合供水。

(3) 雨水、污水

雨水：

发生重现期为 1 年的暴雨时，雨水管道能够及时排除地面径流，地面不积水。建成区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 100%。

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 1.3 米。当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 1.3 米。

污水：

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白荡

污水厂、浒东污水厂、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第一污水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

第二污水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12 万立方米/日。

白荡污水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

浒东污水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东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19 万立方米/日。

镇湖污水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36 万立方米/日。

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现状第一污水厂服务片区北部局部调整至第二污水厂，减轻第一污水厂负荷。

本项目位于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4）供热

规划期末高新区集中供热最高综合热负荷为 756 吨/时。热源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科技城片区在远期将根据周边工业用地用热需求，在工业集中区中适时增建集中供热点，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主干管主要沿河道、道路边绿化带敷设，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本项目无需供热。

(5) 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在新区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3 ，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2$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3/d ，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3/d ，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本项目不需要使用燃气。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代替 HJ 2.2-2008）规定，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数据来源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报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 2017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告》：根据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结果，本年度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 90，空气质量状况为良。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气(O₃)的年均值分别为 0.069 mg/m³、0.014 mg/m³、0.043 mg/m³、0.044 mg/m³、0.793 mg/m³ 和 0.115mg/m³，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2017 年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有效运行天数为 365 天，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67.1%，其中空气质量指数为 0~100(空气质量状况为优良)的天数为 245 天，占全年的 67.1%；大于 100 (空气质量状况为轻度污染以上)的天数为 120 天，占 32.9%。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质量浓度	14	60	0.23	达标
二氧化氮 NO ₂		43	40	1.08	超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69	70	0.99	达标
细颗粒物 PM _{2.5}		44	35	1.26	超标
臭氧 O ₃	百分位数 8 h 平均质量浓度	115	160	0.72	达标
一氧化碳 CO	百分位数日平 均质量浓度	0.793mg/m ³	4mg/m ³	0.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大气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

指标年均值、CO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臭氧 (O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氮 (NO₂) 和细颗粒物 (PM_{2.5}) 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 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 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 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 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 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 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 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废水进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本次环评引用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对京杭运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新区污水处理厂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的监测数据, 监测数据见表 3-2, 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研结果统计 (mg/L, pH 无量纲)

断面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W1 (京杭运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2019.3.13	7.31	15	16	0.795	0.247
	2019.3.14	7.15	16	22	0.717	0.171
	2019.3.15	7.25	17	18	0.722	0.220
W2 (京杭运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2019.3.13	7.22	14	5	1.17	0.274
	2019.3.14	7.09	16	14	1.21	0.236
	2019.3.15	7.22	14	19	1.23	0.165
W3 (京杭运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2019.3.13	7.17	15	21	1.15	0.274
	2019.3.14	7.20	17	10	0.778	0.206
	2019.3.15	7.17	14	15	0.797	0.281
IV类标准		6~9	30	6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见, 本项目接纳水体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企业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委托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噪声监测（报告编号：SZJL（Z）2019050010）（详见附件）。监测时气象状况为：昼间：晴，35℃，西南风，风速 4.1m/s；夜间：晴，29℃，西南风，风速 4.2m/s，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监测点位详见附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等效声级：Leq dB（A）

测点位置	东侧（N1）	南侧（N2）	西南侧（N3）	西北侧（N4）	北侧（N5）
昼间	53.5	56.2	56.2	56.2	57.7
夜间	44.5	45.2	45.3	45.0	45.7
标准	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纳污河道京杭运河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地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影响周围的环境卫生，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32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X	Y					
环境空气	44	-80	倪家上	居民区	东	9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440	0	新旅程花园	居民区	西	440m	
环境因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太湖			西	10000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水体
	京杭运河			东	19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体
	环山河			东	30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
	倪家上			居民区	东	95m	
生态环境	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 区			东南	2400	6.02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石湖（吴中区）风景名胜 区			东南	2500	19.83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太湖			西	10000	三级保护区	水质保护

四、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m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环境和区域规划，地表水环境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索山桥断面)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Ⅳ类 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SS*		≤60	
			氨氮 (NH ₃ -N)		≤1.5	
			总磷 (以 P 计)		≤0.3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其中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及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见表4-3。</p>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总排口	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污水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1I级标准	COD	50		
			NH ₃ -N	5(8)*		
			TN	1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SS	10		
pH	6~9(无量纲)					
<p>备注：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5(8)mg/L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氨氮执行4(6)mg/L标准。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2、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p>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名称	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dB(A)	60	50	
总	1、总量控制因子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 TP、S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帐”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生活污水	240	0	240	240
	COD	0.12	0	0.12	0.12
	SS	0.096	0	0.096	0.096
	NH ₃ -N	0.0108	0	0.0108	0.0108
	TN	0.0168	0	0.0168	0.0168
	TP	0.00192	0	0.00192	0.00192
固废	危险废物	0.2	0.2	0	0
	一般工业固废	1.1	1.1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3、平衡方案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纳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施工工艺简述：

本项目不新征用地，租用现有工业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做重点分析。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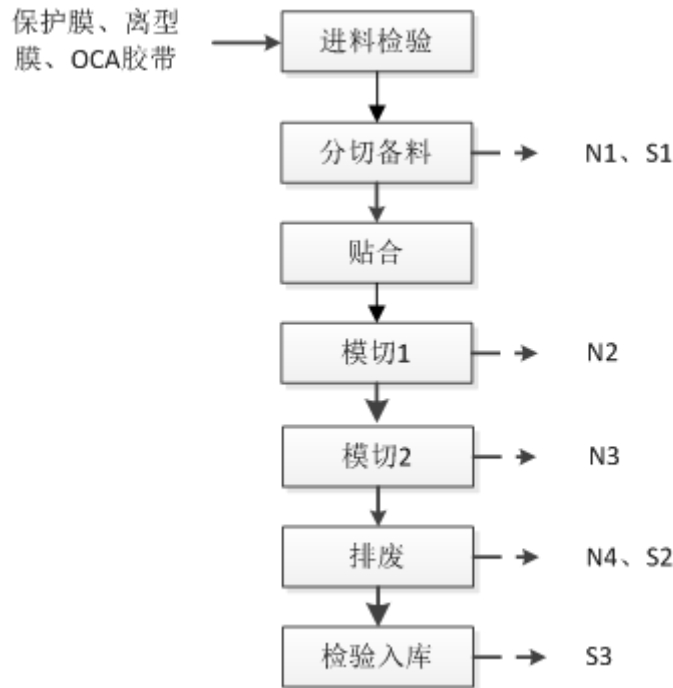


图 5-1 电子元器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进料检验：对采购回来的保护膜、离型膜、OCA 胶带等原料，进行外观、数量、规格、厚度、表面洁净度等检验，合格品入库后进行订单分配，不合格品返回给供应商。

2) 分切备料：对检验合格的原料，利用分切机进行分切备料，该过程会产生加工噪声 N1、废边角料 S1。

3) 贴合：利用贴合机，将保护膜、离型膜与 OCA 胶带居中贴合。

4) 模切 1：利用模切机，将产品重膜部分及 OCA 胶带部分进行第一冲，该过程会产生加工噪声 N2。

5) 模切 2：利用模切机，将产品轻膜部分进行第二冲，该过程会产生加工噪声 N3。

- 6) 排废：将模切后的废边角料 S2 排出，该过程会产生加工噪声 N4。
- 7) 检验入库：将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 S3 报废外售。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作重点分析。

二、运营期污染源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员工约 12 人，用水量为 300t/a。排水按照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0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主要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5-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_{Cr}	500	0.12	直接接管	500	0.12	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SS	400	0.096		400	0.096	
		NH ₃ -N	45	0.0108		45	0.0108	
		TN	70	0.0168		70	0.0168	
		TP	8	0.00192		8	0.00192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贴合机、模切机、分条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设备噪声源强在 70dB(A) ~ 85dB(A) 之间，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将空压机放置于机房内，并采取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预计经过隔音降噪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20~25dB (A)。

表 5-2 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 源强(dB(A))	距厂界最近 位置(m)
1	生产设备	贴合机	5 台	77	25	52	南: 10
2		模切机	4 台	86	25	61	南: 20
3		分条机	1 台	80	25	55	南: 8
7	公辅设备	空压机	1 台	85	25	60	北: 2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抹布（设备委外维护，因此不产生盛放润滑油的空桶等）。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3) 生活垃圾：按 0.5kg/人 d 计，则产生量为 1.5t/a。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3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预测产生 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 废物	副产品	判定 依据
1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0.2	√	/	《固体 废物鉴 别导则 (试 行)》
2	废边角料	分条、模切	固态	PET 膜、 OCA 胶带	0.5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PET 膜、 OCA 胶带	0.1	√	/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纸 箱等	0.5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1.5	√	/	

表 5-4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分类 编号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 量 (t/a)	利用处 理方式
1	含油抹布	危险 废物	设备 维护	固 态	润 滑 油	HW49	900-041-49	0.2	环卫部 门处理
2	废边角料	一般工 业固废	分条、 模切	固 态	PET 膜、 OCA 胶带	/	/	0.5	回收 外售
3	不合格品		检 验	固 态	PET 膜、 OCA 胶带	/	/	0.1	
4	废包装材 料		原 料 使 用	固 态	塑 料 袋、 纸 箱 等	/	/	0.5	
5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员工 生活	固 态	/	/	/	1.5	环卫部 门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40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cr	500	0.12	500	0.12		
		SS	400	0.096	400	0.096		
		NH ₃ -N	45	0.0108	45	0.0108		
		TN	70	0.0168	70	0.0168		
		TP	8	0.00192	8	0.00192		
固体废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去向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2	0.2	/	/	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0.5	0.5	/	/	回收外售	
		不合格品	0.1	0.1	/	/		
		废包装材料	0.5	0.5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	/	环卫部门	
噪声	贴合机、模切机、分条机、空压机等设备	运转噪声	源强 70~85dB(A)		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达标排放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32 号，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前后用地性质未发生变化，未对周围生态结构产生影响。运营期新增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的空置厂房，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场地内设备的安装噪声，等效声级 75-80dB (A)。施工场地位于厂房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但也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设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做到噪声达标排放。此外，施工操作应尽量安排在地块中部进行，以增大噪声衰减距离。同时，尽量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包括：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可以直接接管排放，无需另设废水处理装置。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评价

1) 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概况

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于 1993 年开工，1996 年 3 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总规模 10 万 t/d，采用 A/A/O 工艺，2008 年提标后，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1 城市污水厂 I 排放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表 2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A/O 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浓缩脱水一体机。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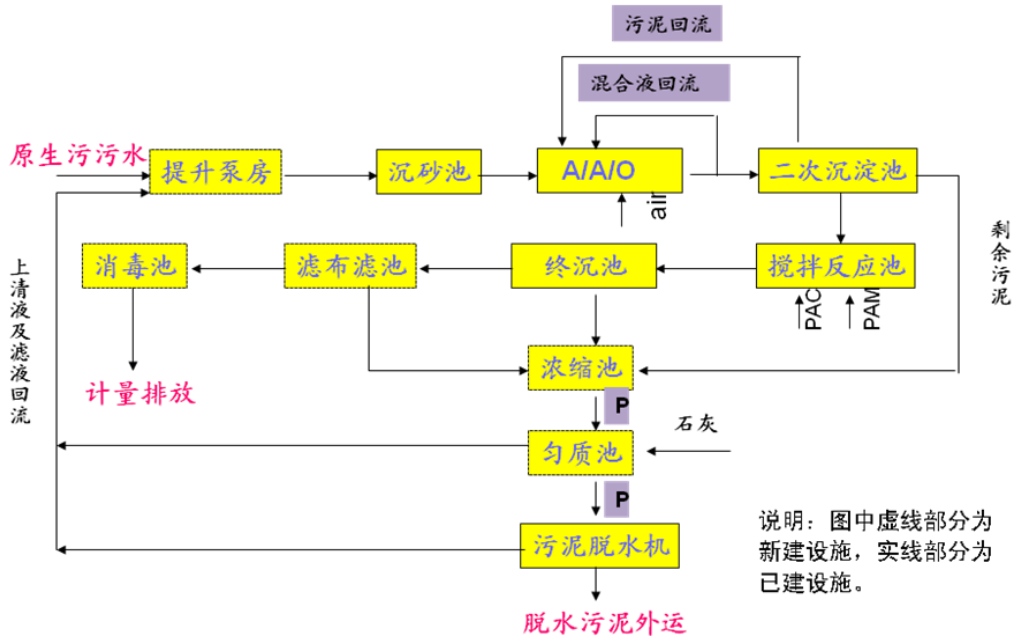


图 7.1-1 A/A/O 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质

本项目接管水质见表 7-1。

表 7-1 废水接管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去向
240	COD	500	0.12	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SS	400	0.096	
	NH ₃ -N	45	0.0108	
	TN	70	0.0168	
	TP	8	0.00192	

由表 7.1-1 可知，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能够接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接管范围

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份工业企业所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及镇区部分居民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提供服务，本项目位于火炬路 32 号，属狮山街道，污水厂管道已铺设到整个服务区域，且所租赁厂房的厂内废水已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具备接管条件。

③接管水量

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5.66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为 240m³/a (0.96m³/d)，约占污水厂目前剩余规模的 0.002%，因此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本项目污水中污染物接管浓度达标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本项目废水接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无	无	无	DW001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企业排口

(4)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20°33'40.16"	N31°16'11.63"	240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mg/L)	日接管量/(kg/d)	年接管量/(t/a)
1	DW001	COD	500	0.48	0.12
2		SS	400	0.384	0.096
3		NH ₃ -N	45	0.0432	0.0108
4		TN	70	0.0672	0.0168

5		TP	8	0.00768	0.0019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2
		SS			0.096
		NH ₃ -N			0.0108
		TN			0.0168
		TP			0.00192

(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

表 7-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a	手 工 监 测 频 次 b	手工测定方 法 c
1	DW001	pH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混合采 样 (3个 混合)	1次 /年	玻璃电极法
		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重量法
		CO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重铬酸盐法 快速消解分 光光度法
		NH ₃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纳氏试剂比 色法或水杨 酸分光光度 法
		TP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钼锑抗分光 光度法
		T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注：a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混合采样（3个、4个或5个混合）”“瞬时采样（3个、4个或5个瞬时样）”。b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1次/周、1次/月等。c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D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进行设定监测频次。

(6) 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管排污，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属于三级 B。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能力接管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新区第一污水

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表 7-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COD、SS、NH ₃ -N、TP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3）个
现状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pH、COD、SS、NH ₃ -N、TP		

评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2019年）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接管排放口	
		监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有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贴合机、模切机、分条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设备噪声源强在 70dB(A) ~85dB(A) 之间，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将空压机放置于机房内，并采取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预计经过隔音降噪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20~25dB (A)。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_p(r)=L_p(r_0)-(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L_p(r)—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级，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衰减量，dB；

A_{div}—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dB；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dB；

A_{gr}—地面效应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对于有厂房结构的噪声源,按一定声源衰减考虑声强,通常衰减量为 10~20dB(A)。对于建筑物的阻挡效应,衰减量通常为 5~20dB(A),楼房越高,遮挡面越大,衰减量越大。

$A_{\text{atm}} = \frac{a(r-r_0)}{1000}$, α 为声在大气传播时的衰减系数,与空气的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分布有关。

(1) 室内声压级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墙壁某一点处声压级分布 dB;

L_w —独立噪声设备的声功率级 dB(A);

R —房间常数,等于 $\frac{S\alpha}{1-\alpha}$, S 为室内总表面积 (m^2),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素;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首先利用该公式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5) 屏障衰减公式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quad (\text{有限长薄屏障})$$

(6) 几何发散衰减

$$L_p(r)_\theta = L_w - 20 \lg r + D_{I\theta} - 11$$

式中： $D_{I\theta}$ — θ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_{I\theta} = 10 \lg R_\theta$ ；

R_θ —指向性因数， $R_\theta = \frac{I_\theta}{I}$ ；

I —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_θ —某一 θ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7) 计算总声压级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本项目仅为昼间工作，故仅对昼间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现状最大值 (昼间)	叠加值 (昼间)	标准 (昼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m	37.3	53.5	53.6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7.2	56.2	59.7	60	达标
西南厂界外 1m	55.8	56.2	59.0	60	达标
西北厂界外 1m	52.6	56.2	57.8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46.3	57.7	58.0	60	达标

根据表 7-7 及 (GB12348-2008) 2 类标准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厂界外 1m 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声环境达标，维持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议企业夜间不生产，并采取以下措施：

- ①按照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项目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③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采用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基本可使厂界噪声达标。在此基础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7-8。

表 7-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HW49	900-041-49	0.2	环卫部门处理
2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分条、模切	固态	PET 膜、OCA 胶带	/	/	0.5	回收外售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PET 膜、OCA 胶带	/	/	0.1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纸箱等	/	/	0.5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	1.5	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为含油抹布，为设备维护产生，主要沾染的为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含油抹布属于豁免管理清单内的危废，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排放到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N		
		TP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回收外售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贴合机、模切机、分条机、空压机等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厂房隔声、绿化等措施，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其他	-	-	-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负另页）</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32号，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前后用地性质未发生变化，未对周围生态结构产生影响。运营期新增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弘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元器件产品 360 万片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32 号，拟租赁苏州市宇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约 1197.38m²。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子元器件产品 360 万片，生产厂房共一层，主要划分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分条车间、模切车间、检测车间及办公区域，设备主要包括分条机、摸切机、贴合机、空压机等。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员工 12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厂内配有卫生设施，不设食堂。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生产，行业类别属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的限制、禁止类之内；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淘汰类；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是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

3、项目规划兼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32 号，属于狮山街道。根据《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此外，根据土地证（苏新国用（2002）字第 6316 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的用地规划。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0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新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本项目往东南距离“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区” 2.4km，往东南距离“石湖（吴中区）风景名胜区” 2.5km，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

护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相关规定及控磷降氮的发展要求。符合“三线一单”中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及负面清单的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接纳水体京杭运河在新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新区污水处理厂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断面处的 pH、COD、SS、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统计数据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苏州市区 S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及 CO 日均浓度全部达标；其中 NO₂、PM_{2.5} 年均浓度及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苏州市区的主要污染源为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进行企业废气及汽车尾气治理以使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3) 声环境质量状况

经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工况正常），项目所在地厂界外 1m 的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5、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用水按 100 升/人.天（250 天/年）计，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排水按照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能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水质比较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贴合机、模切机、分条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设备噪声源强在 70dB(A) ~ 85dB(A)之间。

项目建成后，夜间不生产，在采取合理布局，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绿化等措施，同时加强管理等措施的基础上，基本可使厂界噪声达标，不降低周边声环境的功能级别。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①危险废物：主要有含油抹布。

②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③生活垃圾：按 0.5kg/人 d 计，则产生量为 1.5t/a。

本项目实施后，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外售，含油抹布属豁免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般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及时地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总量控制

①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 TP、SS。

②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4-6；

③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建成后排放的污水均纳入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路线；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需的排污总

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要求和建议

1、要求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类别、规模、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项目方须认真考虑到位，在发展经济同时，必须把环保工作做好，实行“三同时”。

2、建议

建议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苏州弘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元器件产品 360 万片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SS、NH ₃ -N、TN、TP	进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达标排放	0.5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噪声	生产设备	噪音	合理布局,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4	
固废	危险废物(含油抹布)		环卫部门处置	零排放	0.5	
	一般工业固废		回收外售	零排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零排放		
绿化	/	/	/	/	/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项目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排污口按《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1997 年 9 月 21 日）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根据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结合苏州市高新区污染物环境容量，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量在总量控制范围之内。		/	
卫生防护距离	/		/	
合计	/		5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发改批复

附件三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四 房产证

附件五 环评委托合同

附件六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七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